
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（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）定期通知書（稿）

(因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，部份欄位以\*表示)

申請人：駱\*\*

Who 本案申請人

住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\*\*\*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\*\*\*

電話：

收件字號：土複字第 000100 號 等 1 件

土地坐落：汐止區崇德段

What 本案測量地段地號

地號：0888-0000 等 1 筆

建號：

申請事由：鑑界

Why 測量原因 (本範例申請鑑界原因：測量土地界址)

複丈(測量)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 14 時 50 分

When 這一天這個時間測量

測量員姓名：蔡技士\_分機 201

通知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

關係人姓名：汐萬金 (相關地號：0880-0000)

通知會合地點

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 999 號

Where 當天集合的地點

通知目的

希會同申請人、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複丈

備

註

- 一、申請人於複丈(測量)時應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時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(第 264 條)規定，視為放棄複丈(測量)之申請，已繳規費不予退還。
- 三、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(測量)時，另行定期通知。
- 四、關係人請於複丈日期前電洽(02)26421621 了解案件是否撤回無需前往，另當日不克前往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到場，如無法到場，本案仍會依法辦理。
- 五、現場若有障礙物，請申請人事先排除，以利測量業務之進行。
- 六、撤回複丈之申請，應於複丈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。但屬有需通知關係人之案件(鑑界、時效取得地上權或不動產役權)，應於原訂複丈日期三日內為之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之 1 條)。
- 七、測量儀器皆依規定定期檢校，可掃描儀器上 QRcode 查驗檢校紀錄。
- 八、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，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。(界標管理辦法第 7 條)
- 九、本所設有現場購買及土地界標宅配等服務，如有需要歡迎多加利用。
- 十、申請人及關係人會同前請先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檢查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，請勿前往，可電話聯繫告知承辦人員，另現場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十一、為避免現場室外 10 人以上群聚，鄰地關係人針對本案可先行電洽本所詢問了解案情，再行決定是否前往現場會同，現場會同人員含本所測量人員倘超過 10 人防疫規定，請遵從現場測量人員分流管制措施。

電話語音查詢資訊：

1. 語音查詢專線：(02)2956-8838

2. 案件收件年請輸入「112」-->案件收件字請輸入「4301」-->案件收件號請輸入「000100」

How 苦惱？出席？不出席？

針對鄰地關係人 無強制力 公開觀覽 是免費了解界址好機會



掃描 QRcode 可查詢案件辦理情形